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 年，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止。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5-009 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万元）
中行上虞城北支行	353258361611	8,000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294056001018010131307	3,500
工商银行上虞支行	1211022029200030385	3,500
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33001656435053010059	5,000
合计		20,000

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提前一次性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